

政府 采购 合同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公安局道路标线施划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JSRX-G2025-0013

甲方：邳州市公安局

乙方：江苏亿路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



合同专用条款

招标人（甲方）：邳州市公安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江苏亿路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公安局道路标线施划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JSRX-G2025-0013

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，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标线种类、要求、单价、总价

序号	标的物名称	要求	单位（m ² ）	每平方价格（元/m ² ）	合计（元）
1	热熔标线	含玻璃微珠	20000	30	600000
2	热熔停车位标线 （含方向箭头）	含玻璃微珠	700	38	26600
3	冷漆标线	专用冷涂料	500	10	5000
4	冷漆停车位标线 （含方向箭头）	专用冷涂料	400	18	7200
6	地面标线除线一	机械打磨清除废线	400	12	4800
7	地面标线除线二	高压水除线清除废线	2000	28	56000
8	振荡标线	含玻璃微珠	2000	20	40000

9	彩色防滑标线		500	80	40000
	合计			合计	779600

注：按上表中的标线种类、单价施工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审计结算。

边缘线、分道线、人行横道线、停止线、待转区线、停车位线、导流线、公交停靠站线、出租车站线、减速让行线、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、网状线等以实际施划面积测量计算；

非机动车图案线、箭头、数字文字线、中心圆线等以单个图形外框矩形面积计算。

第二条 标线的技术标准（包括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）；

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执行；

第三条 标线施工方式、施工地点和施工期限

1、工程方式：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，工程结束后，甲方按照季度审计验收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在邳州市建成区陇海铁路以北的主次干道上按招标人指定路段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标线新增、覆划、清除等标线设置任务（在特殊情况下，根据招标人要求，工程地点不限于招标地点）。

3、工程期限：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3日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

1、在乙方提供工程，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。

2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审计结束后甲方支付已完工程量95%的工程款，12个月的质保期内，标线没有质量问题或有问题能得到及时整改、修复达标后，余款

在质保期满后 3 个月内付清（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）。

第五条、施工方案及维护

1、乙方的施工队伍需常驻邳州，做到 7×24 小时响应，随时接受甲方施工计划指令（书面、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），接到施工指令后 24 小时内组织队伍开始施工，达到三次不响应，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，约谈后仍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已施划工程款不予支付，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技术员应全程跟随施工队伍，如发现实际施工与招标文件要求不附现象，造成标线有缺陷、尺寸不正确或位置错误的应及时纠正、清除、修改，直至达标为止。技术员还应熟知道路交通标线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，有能力对原标线可能的缺陷，向甲方提出改进性意见。

3、本工程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的壹年，工期内施工任务由甲方按需随机做出安排，乙方需按招标人工作安排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施工任务。乙方无权自行安排施工计划。

4、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置“道路施工”标志，夜间施工要安装施工警示灯，交通立锥要粘贴白色反光膜，施工人员应着反光作业服，应遵守有关安全规定，安全员全程负责道路通行安全及施工人员安全等监护。

5、乙方在施工前应制定明确的施工方案、安全措施、严格的安全检查制度，遵守各工种施工技术安全规则，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，施工时应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。

6、乙方在施工中无论发生任何形式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，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概由乙方负担。另外，甲方还将视事故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程度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

第六条 合同效力

- 1、合同有效期：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有效。
- 2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工程进行转包、分包，一旦发现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，甲方有权立即将转包或分包的队伍清除出场，同时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- 3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，调解不成，按以下第（2）项方式处理：（1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（2）向合同签订地邳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也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- 4、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，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：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3 份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邳州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江苏亿路通交通
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